

关于申请放弃中标资格的报告

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、

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参与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，并有幸中标。项目中标后，我公司立即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，经了解，该项目为省环保督察项目。招标文件仅说明，“项目背景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我市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，由于部分单位和居民处置不当，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存在大量无主混合垃圾破坏环境卫生，影响市容市貌，需进行垃圾清运处置。为提升城市发展质量，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力度，对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无主渣土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混合废弃物清运处置服务进行采购。”并未提及此项目为省环保督察项目，使我公司产生误导。投标报价无法满足业主对本项目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我公司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原谅。

